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08年1月29日在公司潞安会堂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7年1月29日上午9：30
- 2、会议地点：潞安环能股份公司潞安会堂
- 3、召集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九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 477,986,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9,190,000 股的 74.7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余吾煤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1,296,09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左权佳新能源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77,986,09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闫建军律师、管晋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